**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收退費標準】**

|  |  |
| --- | --- |
| 學年度 | 112學年度第1學期 |
| 學期起迄日 | 111/8/30~112/1/19 |
| 依據 | 109.10.27府法濟字第1090270425號令訂定之「桃園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 |
| **收費項目** | **收費期間** | **全日班** | **半日班** |
| 學費 | 3-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
| 雜費 | 1學期 | 1,100 |
| 代辦費 | 活動費 200/150 | 1學期(以4.5個月計) | 900 | 675 |
| 材料費 335/280 | 1學期(以4.5個月計) | 1,508 | 1,260 |
| 點心費 870/500 | 1學期(以4.5個月計) | 3,915 | 2,250 |
| 午餐費 (每日42元) | 本學期用餐數100天 | 4,200 |
| 家長會費 | 1學期 | 100(備註2) |
| 保險費 | 1學期 | 175(備註3) |
| **全學期總收費** | **11,898** | **9,760** |
| 備註 | 1.依據111.06.27桃教幼字第1110056048號函辦理:111學年度起子女就讀公立教保服務機構者，家長每月繳交費用~第1胎不超過1,000元，第2胎、第3胎、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各項代辦費用」。2.同一家庭有兄弟姊妹在本校就讀者，只需1位學生(**年紀最小者**)繳交家長會費。3.112學年度得標廠商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重度身心障礙幼兒、重度身心障礙家長子女、低收入戶、原住民等4類幼童免繳保險費。※ **退費標準** :(1)學費、雜費：*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離園者，全數退還。
* 入學後未逾六週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
* 入學後逾六週而未逾八週離園者，退還二分之一。
* 入學後逾八週者離園者，不予退費。
* 其他個人代辦物品恕不退費。

(2)代辦費：* 按就讀月數比例退費，未滿一個月部分，按就讀日數比例退費。
* 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 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幼兒因故請假連續達七日以上(含假日)者(需事先請假)，應以就讀日數退還請假期間之點心費、午餐費、課後留園費等三類代辦項目。
 |